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海外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始可作實。

茲提述(a)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要約；(b)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完成；及(c)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改為「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同時採納「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海外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應竭盡合理所能，促使本公司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兩個月內更改其名稱。故此，董事會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不但將為本公司提供新公司身份，而且將更好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即要約人)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海外中文名稱將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通過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須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簡稱作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峰先生、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吳旭萊女士、*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周江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鄭康棋先生、東小傑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

* 僅供識別